

天津政报

第8期(总第910期)

2002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批转市科委等11个部门拟定的天津市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关于做好农村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

批转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关于2002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表彰政府系统2001年度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和优秀信息工作者的通报

转发市计委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实施蓝天工程控制煤烟型污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工作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续修志书工作的通知

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市卫生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意见的通知

关于启用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专用章的通知

转发市建委关于我市2002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安排意见的通知

批转市科委等 11 个部门拟定的天津市促进创业 投资业发展暂行规定的通知

津政发〔2002〕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科委、市计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外经贸委、市体改办、市工商局、市国家税务局、人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管办等 11 个部门拟定的《天津市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六日

天津市促进创业投资业发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创业投资业规范、快速发展，吸引境内外各类创业资本投资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创业投资（又称“风险投资”），是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技术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过程中的经营管理和服务，以期在被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中、长期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各类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市风险投资工作联席会是市政府协调全市风险投资活动的议事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创业投资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部署本市创业投资业的发展战略和具体措施，研究解决本市创业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创业投资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是市风险投资工作联席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全市创业投资业管理和服务的综合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创业投资业发展计划;
- (二) 编制本市创业投资项目指南;
- (三) 对本市创业投资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综合管理;
- (四) 管理市风险投资资金;
- (五) 对本市创业投资业行业自律性组织进行指导和监督;
- (六) 对有关机构应否享受创业投资地方优惠政策予以核定;
- (七) 市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本市创业投资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作用:

- (一) 保障会员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二) 收集整理创业投资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三)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
- (四) 负责本市创业投资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备案登记和专业资格认证工作;
- (五)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理论、政策研究,开展业务培训及对外交流;
- (六)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七) 按照组织章程,监督、检查会员行为;
- (八) 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循自愿、公平、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鼓励境内外各类投资机构、金融机构、企业、高等院校、研发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积极推动和参与本市创业投资事业的发展。

第九条 鼓励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各类组织和个人借鉴国际先进的创业投资管理经验和方式,从事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创业投资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各类组织和个人提供服务,创造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创业投资机构是指:

- (一) 创业投资基金;
- (二) 创业投资企业;
- (三)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第十二条 鼓励境内外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本市设立创业投资机构。

在本市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的资金额，累计超过其对外已投资总额 70% 的，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鼓励本市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积极参加国际性创业投资机构及其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境内外各类经济组织在控制风险的条件下委托本市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创业投资。

第十五条 创业投资基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和管理。

第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形式。

第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合伙人所认缴的全部出资额。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数额：

- (一) 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 其他组织形式的创业投资企业：人民币 1000 万元；
- (三) 各种组织形式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设立创业投资机构，股东、合伙人须以货币出资。

第十九条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付。股东、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的期限、数额和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应在出资（或合伙）合同、企业章程中明确，但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首期出资应在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且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全部缴清。

(二) 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首期出资应在企业申请设立登记前缴纳，且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全部缴清。

(三) 境外投资者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首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且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全部缴清。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实收资本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申请设立其他组织形式的创业投资机构，可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

境外投资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经济组织和个人）申请设立创业投资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总额在地方政府审批权限内的，可以向市外商投资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合伙人符合规定的人数；
- (二) 注册资本达到规定的最低限额；
- (三)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 (四) 主要从业人员应具有本市创业投资自律性组织颁发的创业投资从业资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 直接投资于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技术创新企业；
- (二) 接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创业投资业务；
- (三) 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技术创新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 (四) 提供创业投资及管理咨询；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 接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创业投资业务；
- (二) 提供创业投资及管理咨询；
- (三) 提供创业投资项目推荐和评估服务；
- (四) 投资于接受委托管理的项目；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创业投资机构的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或“风险投资”）字样。

第二十五条 允许创业投资机构运用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

第二十六条 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地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七条 创业投资机构应建立科学的项目筛选、评价、决策、实施及监督体系，并采取组合投资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额应实行比例控制，以分散投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创业投资机构接受委托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委托数额、期限、方式、受托人管理权限、管理报酬、清算办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创业投资机构接受委托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人应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投资，不直接经手委托人的财产。

第三十条 创业投资机构可以采取现金奖励、赠与或奖售股权、员工入股或期权期股的方式对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予以激励。

创业投资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所取得的绩效收入（包括股权收入），可比照享受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研发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的地方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者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享有所投资企业的权益，并可依法选择下列方式退出：

- (一) 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
- (二) 与所投资企业订立股权回购合同，由所投资企业依照股权回购合同回购其所持有的该企业股份；
- (三) 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后，创业投资者通过股票市场依法转让其股份；
- (四)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创业投资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各类创业投资活动提供代理、咨询、评估、审计、居间、信息等项服务的专业机构以及经认定的技术产权交易、创业服务（企业孵化器）、信用及投资担保等综合性服务机构。

第三十三条 鼓励依法设立有利于本市创业投资业发展的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策划及上市服务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等综合性服务机构。

第三十四条 创业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依照法律和行业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鼓励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本市的创业投资活动，提供专业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与创业投资有关的咨询、代理、居间等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比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利用多种渠道为本市引进创业投资资金、创业投资管理人才、高科技人才和高新技术项目。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享受创业投资优惠政策，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有关主管机关按照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经核准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并给予具体的优惠。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事局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做好农村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

津政发〔2002〕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雨雪偏少，连年干旱。特别是今年入春以来，全市降水极少，气温持续偏高，农业灌溉水源十分短缺，农田大面积失墒。持续干旱对已经开始的春季农业生产带来很大困难，抗旱形势极为严峻。为保证春播生产的顺利进行，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顺利实施，确保今年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目标任务的完成，有农业的区和各县人民政府，有关委、局，有关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大力开展农村抗旱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长期抗旱、抗大旱的思想，把抗旱作为当前农村的首要任务和中心工作。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农村抗旱工作作为一项事关全市经济发展的大事，作为树立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形象的大事，切实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领导，做好抗旱的组织发动工作。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层层建立抗旱工作领导责任制，做到责任落实、措施落实、任务落实。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发动群众，抓重点，抓典型，协调、解决关键问题，指导、推动抗旱工作。

三、采取各种措施，掌握抗旱工作主动权。充分利用现有水源，搞好抗旱浇地。千方百计开辟各种水源，努力挖掘地上水，适度开发利用地下水，积极向上游争取水源，做好再生水利用，增加抗旱能力。抓住时机，做好人工增雨作业，充分利用空中水资源。大力推广工程节水、田间节水和农艺节水新技术，提高水的利用率，努力扩大灌溉面积。选用优质抗旱的农作物品种，抓好旱作农业。加强各类水利设施的维修工作，充分发挥

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作用，主动搞好服务。要做好抗旱预案，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根据旱情、水资源和农业生产情况，制定水资源的统一配置方案，合理进行水源调度，严格灌溉用水管理。

四、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立足抗旱抓好农业结构的顺势调整，努力减少旱情造成的损失。要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战略畜牧业、养殖业、设施农业和高附加值的各类经济作物，扩大农业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档次，加强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整体发展，最大限度地增加农民收入。

五、加强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建设，确保农村人畜饮水安全。要把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作为抗旱工作的重中之重，想方设法，筹集资金，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提前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建设任务。要逐村逐户地摸清情况，制定出现紧急情况后确保人畜饮水的应急方案。

六、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农村抗旱提供全方位服务。水利部门要安排好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加强农村节水宣传工作，加强农业节约用水管理，搞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建设；农业部门要组织农业专家深入田间地头搞好技术咨询和服务，加大农资打假工作；民政、粮食等部门要妥善安排缺粮人口的吃粮问题；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资金信贷、科技、信息等方面，提供完整的配套服务。全市各部门都要全力支持农村的抗旱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批转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关于 2002 年 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关于 2002 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安排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 2002 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安排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 号），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现就我市 2002 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市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监督，狠抓落实，重点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加强重点部门专项治理，搞好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为我市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深入扎实地开展“三查”活动。开展“三查”（即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活动是今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重点。通过“三查”，确保企业各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限期整改。“三查”的重点是执收执罚部门的基层科、所、站、队。主要内容是：规定取消、停收、降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

已经落实；收费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并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有无违反规定擅自立项收费；有无强制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接受指定服务，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和参加协会、学会、各种会议培训等行为；是否认真受理企业举报、投诉，并积极进行查处和整改；是否做到层层落实治乱减负工作责任制；减负工作机构、人员能否按要求开展工作。

本次“三查”采取自查、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分三个阶段进行。6月底前为自查自纠阶段，由各区县、各委局自行组织，并于6月底将自查情况书面报市减负办。7—10月为抽查阶段。11—12月为总结提高阶段，市减负办将对全市开展“三查”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向部际联席会议和市人民政府汇报。

三、继续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市财政局、物价局要对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再清理，按照中发〔1997〕14号文件精神，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要完善收费公示制度，新的收费目录要在6月底以前向社会公布。

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继续抓好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专项治理。一是要按照《关于抓紧落实对企业改革改组改造收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津减负领〔2002〕1号）要求，对规定减免的收费项目进行逐项检查，确保落实。二是规范中介机构收费。对于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组织，要坚决予以清理；未与行政机关完全脱钩的，要按规定彻底脱钩；不按规定收费的，要及时纠正。同时，要积极探索对中介机构进行依法监督、指导和管理的方法，促进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三是要按照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要求，进一步清理、整顿我市道路收费站点，开展对涉及机动车辆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的治理。四是全面落实中发〔1997〕14号文件规定的“九个严禁”，严厉查处有禁不止的行为。市减负办要会同公安、税务、建设、环保、市政、工商、商检、质监、药监、水利等主管部门，在三季度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五、继续做好乡镇企业及各类中小企业的减负工作。要继续清理对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严禁对乡镇企业的各种摊派。市乡镇企业治乱减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落实好今年我市的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11月底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减负办。

要全面开展对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的治乱减负工作。

六、建章立制，规范行政收费行为。要坚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企业代表评议政府执法部门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开展治乱减负、服务企业活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乱评比、乱排序，控制对企业的经济检查。各级执收执罚部门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票款分离等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审计、财政、物价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涉及企业的收费、罚款和集资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认真执行交费报告制度、企业负担登记卡制度。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组织落实。

市减负办要会同统计部门建立企业负担监控制度。

七、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企业治乱减负的方针政策，宣传我市改善投资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取得的效果。同时，要积极反映企业呼声，加强舆论监督。继续办好《天津市减轻企业负担信息》，开通、办好市减负办网站，宣传减负政策，公布收费项目，受理企业投诉，提高减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完善各级信访举报制度，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和查处的规范性程序。要通过受理、查处典型问题，促进普遍性问题的整改。

八、加强领导，抓出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全局观念，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大治理力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从严查处，同时要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

要按照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做好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年初组织部署有要求、年中检查推动有措施、年末工作总结有成效。各单位今年的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要于5月初以前报市减负办。年底以前，要进行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全面检查。

今年的工作重心在基层。各级主管领导和减负工作人员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通过调查研究，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工作做实，努力把治乱减负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天津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四月九日

关于表彰政府系统 2001 年度 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和优秀信息工作者的通报

津政办发〔2002〕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1 年是新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全市上下抢抓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市政府系统各信息部门和广大信息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市工作的重点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及敏感问题，搜集、整理、报送了大量重要信息，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发展和稳定做出了贡献。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推进我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再上新水平，决定对天津市公安局办公室等 40 个 2001 年度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和刘伟等 57 名 2001 年度优秀信息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

2002 年是天津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一年。希望政府系统各信息部门和广大信息工作者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不断提高对新形势下做好政务信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各级领导提供更多的高质量信息，发挥好政务服务决策的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附：1. 2001 年度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名单

2. 2001 年度优秀信息工作者名单（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附 1

2001 年度优秀信息工作单位名单

(共 40 个单位, 按得分多少排序)

一、委办局单位

- 天津市公安局办公室
-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统计局办公室
-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 天津市商业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研究室
-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办公室
- 天津市总工会办公室
- 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 天津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秘书处
- 天津市物价局办公室
- 天津市农业局办公室
- 天津市水利局办公室
-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二、区县单位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塘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静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驻外办事处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天津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天津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天津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转发市计委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实施蓝天工程 控制煤烟型污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计委、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实施蓝天工程控制煤烟型污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三日

关于开展实施蓝天工程控制煤烟型污染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工作的意见

为落实“蓝天工程”的工作目标，加快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步伐，现就进一步开展控制煤烟型污染，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控制燃煤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广、采用洁净煤技术；将煤炭的使用逐步集中到发电厂、大型供热站、煤气厂以及大型工业锅炉，并实施脱硫工程，减少污染排放。同时大力推广利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

（一）到 2004 年底全市建成区内 1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设备，全部改用燃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此项工作由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二）在中心市区范围内，现有的工业燃煤、燃油（重油和渣油）锅炉及窑炉，要逐步改用天然气、电力或并入集中供热管网等。由市经委抓紧组织制定改燃计划，分期分批落实项目，落实资金，按计划组织实施。

(三) 在中心市区范围内,现有大型公共建筑的燃煤设施,在2003年底前逐步改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此项工作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四) 凡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10吨/小时以下(含10吨/小时)小型供热锅炉,到2003年底前必须拆除并网或改燃清洁能源。此项工作由市供热办公室负责制定拆除并网计划并落实相关政策,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五) 对电厂和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市区内禁止新建燃煤电厂,原有电厂和工业锅炉必须逐步采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安装脱硫除尘设备和在线连续监测装置,这项工作由市计委、市经委、市环保局负责。

(六) 在中心市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设施。确需新建、扩建燃煤锅炉的单位,由市环保局严格把关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批准单位方可审批。

二、推广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一) 凡在外环线以内新增、改燃用气的项目,在2003年3月底前免缴煤气增容基金。为鼓励使用天然气,对用气户供气价格实行气量梯级递减气价。在现有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凡新增、改燃天然气工业和公建用户,日用气量达到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外网供气设施由供气单位负责建到用户门前的规划红线。中压以上(含中压)用气户,凡带有压力温度补偿计量表的,按实际表数计量。

(二) 凡列入“蓝天工程”实施计划、要求供电的电力用户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停止收取供(配)电工程贴费(不含采用蓄能设备的用户)。采用电能替代燃煤锅炉的低压电力用户,低压供电容量标准由100KW放宽到160KW(不含采用蓄能设备的用户)。

(三) 供热小锅炉拆除并网缴纳的费用,按不高于现行建设费用标准的80%收取。拆除小锅炉房后的原工作人员,原则上由原单位自行妥善安置解决。缴纳并网配套费的办法、配套费包括的内容和政府给予人员安置的扶持政策,由市供热办会同市计委具体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 2003年底前,凡列入“蓝天工程”治理煤烟型污染实施计划的变电站、调压配气站、换热站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商品房开发除外)。项目涉及房屋拆迁的,参照《天津市货币安置拆除直管公产房屋补偿办法》(房管〔1998〕132号)执行。

(五) 涉及“蓝天工程”的电力、燃气、集中供热等工程项目,免交工程招标管理费、拆迁管理费、规划管理费、自来水增容费、质量监督费、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赔偿费。

减半交纳施工污水处理费和渣土排放处置费。建设砍伐绿化树木的，按砍一补一执行；掘动绿地的，按破一补一恢复。需设电缆、管网挖掘一般道路的，按正常成本标准收取挖掘修复费；挖掘工程尽量避免冬季施工或挖掘近五年内新建的道路，确需冬季施工或挖掘的，按挖掘修复费的 1.5 倍收取。

三、建立“蓝天工程”改燃专项资金

为控制煤烟型污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能源结构的调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建立“蓝天工程”改燃专项资金。资金来源是，市财政通过每年预算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适当提高二氧化硫排污费标准增收一部分资金；再集中一部分其他排污费资金。改燃专项资金纳入环保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计委安排使用。各区、县人民政府也应筹集相应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改燃使用天然气和电力、并网拆除小锅炉、建设电站环保设施等工程。

四、加大执法力度

(一)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对燃煤设施污染实行限期治理，促进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二) 凡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环保审查意见的项目，建设审批部门不予受理、不予批准。

(三)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市节约能源的法律和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有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对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四) 进一步加大环保监督和执法力度，督促基本无燃煤区内所有燃煤设备限期进行改造。凡不按规定限期改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燃煤设备，由环保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强行关停和拆除。

(五) 把能源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工业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的，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用能单位限期治理，并可以按照超限额能源价值征收超限额使用能源补偿费。市计委、市经委要分别抓紧完成产业结构规划和工业结构调整计划，明确责任并组织落实。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日

关于全面启动续修志书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全面启动续修志书工作，是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我市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修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已出版天津通志、区县志、专业志及各种地情资料书300余种，在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市市情、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辅助科学研究、对外宣传交流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鉴于承担修志任务的单位绝大多数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第一届修志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新世纪要继续加强编修地方志工作的指示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续修志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启动志书续修工作。已完成第一届修志任务的区县、委局和单位，要积极准备，转入续修志书工作。尚未完成第一届修志任务的单位，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加快进度，在2004年底天津建城600周年之前全部完成，并及时转入续修工作。为确保续修志书工作有个良好的起步，要认真总结第一届修志经验，重视并加强理论研究，结合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续志的特点、任务、体例和编纂方法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在制定总体方案时，要开拓创新，使续修志书工作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和系统性；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并贯穿于续修志书工作的全过程，努力提高续志的内在质量，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要注意发现并及时总结先进经验，以典型引路，推动续修志书工作健康、顺利发展。

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切实加强对续修志书工作的领导。凡承担续修志书任务的单位和部门，都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续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到“一纳入”（把修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中），“五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修志人员到位，办公及待遇条件到位）。

三、保持修志机构的稳定。市和区县及其他承担续修任务单位的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总体编纂规划，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志书编纂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审查验收志书成果，开发志书资源，推广志书应用，收集、整理和系统研究地情资料、部门资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使其不断得到加强，而不能削弱。

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修志队伍。修志队伍要坚持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注意吸收那些熟悉天津地情和部门发展状况的老同志参加续修志书工作；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还要力求从大专院校和科研部门调入一些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充实到修志队伍中来。要继续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广泛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修志工作。修志工作是一项清苦、艰苦、辛苦的工作，在修志队伍中要大力提倡和发扬奋发有为、求真务实、甘于奉献的敬业精神。

五、积极筹建天津市市情信息库和方志馆。根据国家有关在三、五年内建立起各省市区地情信息库和方志馆的要求，参照其他省市区的经验，尽快把天津市市情信息库建立起来，并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更好地发挥地方志资料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有条件的区县，也可建立区县一级的方志馆和信息库。市方志馆的建设要抓紧进行，要统筹规划，力争早日建成。

六、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要对全市续修志书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市卫生局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卫生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就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是关系到亿万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建国以来，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职业危害仍比较严重，职业病发病率还处于较高水平，严重影响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同时也给企业、事业单位带来沉重的负担。我市历来十分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1996年初，我市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防治职业病的地方性法规，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职业危害和职业病防治仍然是不容忽视的严峻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职业病危害的严重性和贯彻实施

《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把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教育活动

职业病防治工作涉及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因此，要认真组织广大劳动者学习《职业病防治法》。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使《职业病防治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增强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的法制观念和广大劳动者依法保护自身健康权益的意识。有关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和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带头学习《职业病防治法》，还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的培训，把学习培训落实到科室、车间和班组，让用人单位明确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让全体劳动者都懂得自己所享有的权益，让职业卫生监督与技术服务机构明确各自的职责。

三、做好《职业病防治法》贯彻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今年是《职业病防治法》实施的第一年，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和舆论上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为《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准备工作共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现在起到5月1日前为实施准备阶段。

1. 结合卫生部下发的《职业病防治法》配套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规范性文件。
2. 从4月25日至5月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3. 卫生行政部门要在组织上、人员上和技术上做好执法的相应准备。

第二阶段：从2002年5月至10月底，结合《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深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的培训活动。

1. 市卫生局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开办《职业病防治法》师资培训班，并对监督执法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各区、县卫生监督机构要举办所管辖企业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法》培训班。
2. 各企事业单位对照《职业病防治法》，查找工作漏洞，健全制度，提出整改措施。
3. 在《职业病防治法》公布一周年期间，举行大型纪念活动。

四、几点要求

(一) 加强对贯彻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需要调动各个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病防治法》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思想，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和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二) 各工作部门要密切配合。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不仅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各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法》贯彻实施的各项有关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职业病防治规划，在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和设置内部机构时，要充分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将其纳入行业发展长远目标和近期规划，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度和技术措施，认真履行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责任。

各级计划、经贸、建设等有关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在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审批时，要将企业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经费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把关，未提交“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以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落实。

各级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工伤社会保险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履行工伤社会保险缴费义务，对诊断为职业病的职工及时进行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

各级工会组织要将职业病防治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件大事来抓，督促和协助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其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协调并督促解决职工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问题。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职业卫生监督，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状况，监督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改善劳动条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指导企事业单位防范与控制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济组织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责与义务，为劳动者最大限度地提供健康保障，减少和控制职业病事故的发生。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严格依法行政，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加大经常性卫生监督的频次，加强突击性卫生检查的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职业卫生违法案件。加强职业卫生监督队伍建设，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卫生行政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监督管理职能和责任，将职业卫生监督队伍作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考核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依法实施资质认证，把好准入关，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技术水平，开创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新局面。

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天津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启用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 使用审批专用章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93〕财综字第 73 号）和《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1999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启用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专用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正式启用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专用章。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属于天津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海域使用项目，在《海域使用审批呈报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域使用许可证》上加盖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专用章。
- 三、对于需由国家审批的用海项目，由市海洋局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加盖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专用章后，上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四、为便于工作，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专用章由市海洋局保管。

附：天津市人民政府海域使用审批专用章印模（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转发市建委关于我市 2002 年整顿和规范 建筑市场秩序安排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建委《关于我市 2002 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安排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我市 2002 年整顿和规范 建筑市场秩序的安排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办发〔2001〕81 号）要求，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 2002 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一）严格执行建筑市场的各项法定建设程序

严格实行建设工程业主负责制或项目法人制。业主或项目法人是工程项目的责任人，要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负责，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必须按法定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该招标或公开招标的工程，必须全部进行招标或公开招标；要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各级管理部门要切实把好工程开工和交付使用关。对不符合法定开工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未取

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准开工；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各级执法部门要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做好对已报建工程开发、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培训和服务，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行为，特别是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为，使其自觉按照法定建设程序施工。

（二）建立更加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

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3 号），全面开放本市建筑市场。凡具备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均可参加本市工程的投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搞地区封锁和部门保护。所有建筑业企业都要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必须履行备案手续。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继续加大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力度，加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大文明施工和安全监督力度。加强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执法检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治理，实现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整顿工作必须贯彻依法治理市场的原则，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执法监察的重点要放在新开工的工程项目上，决不能等到违法事实已经形成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后再进行查处。执法检查应以专业队伍为主，同时还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综合治理，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严肃查处，切实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四）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在整顿和规范活动中的作用

今年有形建筑市场要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全面建立企业和专业人士业绩档案库，对建筑市场违规行为进行全面登记并予以公布。在本市各类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已经进入有形建筑市场招投标的基础上，要尽快将水、电、气、热、通讯、消防等专业工程也纳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不仅总承包工程要招标投标，专业和劳务分包工程也要通过招标竞标取得。要进一步加强分包交易市场的建设，确立分包交易市场的服务功能和范围，使其成为有形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在预防规避招标、招投标弄虚作假和转包、违法分包等方面的作用。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今年 5 月底前必须完成有形建筑市场与招标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的分离，对未完成脱钩的招标代理机构，取消其资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评标专家库的管理，

调整和补充评标专家队伍，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和业绩考核，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坚决取消评委资格。

（五）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

所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和招标代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的工程建设活动。严禁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以及无证或越级承接工程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建筑市场行为三个否决权，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要在资质审批、年检或日常管理中按照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和建筑企业项目经理，责令其停止执业或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情节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今年要把建设工程贯彻强制性技术标准作为市场规范的重点。加强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增强贯彻强制性标准的意识，认真落实市场主体各方的质量责任。加大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岗位资格、工程控制资料的检查，推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三步备案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特别是住宅商品房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市、区两级质量备案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无竣工验收报告的，不予备案；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不予备案。

要全面贯彻《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45 号），各区县建委要依法履行政府管理部门安全督察职责。各企业要落实安全责任制，坚决杜绝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法规建设和制度建设

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的部署，在全面清理违背国家有关法律、世贸组织规则以及市场经济规律的现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不断研究解决建筑市场监管中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加快拟定出台有关建筑市场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管理、工程风险担保制度管理、外地进津建筑业企业备案等法规、规章或措施，进一步完善本市建筑市场的法规体系。要研究制定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处罚方法，使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八）提高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水平

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各级管理部门必须转变职能，提高办事效率，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健全行政监督制约机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挑选政治素质高、品质好、懂法律、懂业务的人员进入执法队伍；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水平，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会审制度，增加办理有关审批、备案、处罚事项的透明度，坚持和完善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从制度上、机制上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

二、抓住重点开展专项治理

今年整顿建筑市场活动要在继续开展日常监察的基础上，重点在以下三方面组织好专项治理活动。

（一）开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勘察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治理。以新开工工程为主要对象，由市建委组织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新开工工程进行拉网式大检查。检查重点是开发企业是否有不执行法定建设程序、不依法签定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及严重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勘察单位是否存在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偷工减料等问题。

（二）开展对设计单位、施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治理。以城郊结合部住宅、中小学工程为主要对象，由建设市场监管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市安全监督站共同组织有关区县进行检查。检查重点是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工程质量低劣、不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开展对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治理。由市建委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抽查。重点查处在建工程中监理企业不执行监理规范，不依法履行职责，招标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串通搞虚假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尽快作出安排部署，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组织好自查活动，扎实深入地抓好整顿工作的落实。

（二）落实执法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

（三）加强信息沟通。各区县整顿规范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向市建委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报送信息专报和查处情况，及时

反映本区县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有一定影响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以专报形式报送。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